

大 连 市 商 务 局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 辽宁出口商品（日本大阪）展览会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大连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作用，打造大连对外开放新前沿，助力企业找客户、抓订单、拓市场，带动全市特色产品对日本出口，我局将组织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第四届辽宁出口商品（日本大阪）展览会（以下简称“日本自办展”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30日（星期三）

地点：日本大阪

（二）展区设置

1. 大连名优特产品形象展示区

搭建大连名优产品特色形象展示区，全面展示当前我市振兴新形象，集中推介我市优势产业、特色产品及可与日方合作的重点产业项目。

2. 行业展示区

结合前三届办展经验，本届展会重点围绕我市产业行业特点，打造机电设备、冶金石化、轻工建材、纺织服装、农产品食品、礼品消费品、餐饮文化等专业展区，通过行业产品集聚宣传，提升展示效果。

3. 新业态展示区

着力推介大连外贸新业态新模式，打造海外仓、市场采购贸易、跨境电商、外贸综合服务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宣传展示区。

(三) 展会形式

按照“一企一展一策”原则，为每家参展企业提供 1 个 9 平方米标准展位。组织企业赴日本现场参展，邀请日本工商界优质采购商现场采购。

(四) 参展费用

展位费、特装搭建费、对外宣传费、客户邀请费由省财政统一承担。展品统一发运日本所发生的海运费，每家企业 1 立方米以内免费，超出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。人员费用自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日本自办展是我省深耕日本市场、积极扩大对日出口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已成功举办三届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参展筹备工作，确保参展取得实效，重点选择对日出口龙头企业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、对日本市场有客户、有订单、有营

销渠道、有开拓市场意愿的企业优先。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参展企业报名表（见附件）报送至市商务局。

联系人：姜炜 电 话：83780143

附件：第四届辽宁出口商品（日本大阪）展企业报名表



附件

第四届辽宁出口商品（日本大阪）展览会企业报名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展品名称及数量	联系人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联系方式：	
							是否已开展对日业务	是否推荐为名优企业